

中国共产党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党农办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德安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相关培训机构：

现将《德安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德安县 2022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德安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 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 30 号）和《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 通知》（九农字【2022】34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德安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为主线，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为载体，以新品种和新技术的推广为手段，着力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认真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特聘计划，大力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积极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稳步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努力构建“一主多元”“一性三化”新型农技推广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 16 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并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上展示示范，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按九江市局计划招录“三定向”生人数，招募 10 名特聘农技员。对全县 20 名基层农技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实施家禽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广主推技术。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遴选、推介、发布、推广几项先进适用技术（县局今年的主推技术已发布）。同时，组建专业技术指导团队，结合农业“大讲堂”、农业送科技下乡等活动，深入乡镇村组、涉农企业和种养户，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培训和现场观摩，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确保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将主推技术的文件、明白纸、照片、工作总结等佐证资料，及时上传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补助项目》模块上，并于年底前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二）着力打造示范基地。各项目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任务清单，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同一基地支持不超过三年，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可认定为所属项目县的示范基地），统一树立标牌（见附

件 2)，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健全基地档案，自建、租用类基地要有品种展示和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同时，遴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确保示范基地和示范户的物化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和示范户的辐射功能。并将示范基地和示范户名单、认定文件、实施方案（协议）、相关活动、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及时上传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模块，年底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到市局科教科。

（三）着力开展特聘计划。今年，我县继续或开始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特聘计划，全县计划招聘 10 名，每人每年补贴 1.5 万元。从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种养能手、“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学员中招募特聘农技员或特聘动物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完善特聘人员管理制度，规范购买服务协议，加强考核管理，稳定聘任与动态调整相结合，优先续聘考核优秀人员，完善特聘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同时，按全市计划招录基层农技人员“三定向”人员，充分吸引优秀农村青年人才加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四）着力提升服务能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和九江市培训计划，积极组织 20 名基层农技员通过脱产培训、集中学习的方式开展农技人员能力提升的专业知识

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按照省、市要求积极遴选和推荐我县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级脱产业务培训。并将农技人员培训的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能力提升》模块上。此外，不断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紧密挂钩，对优秀的农技人员，在职务晋级、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着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推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普及使用，完善在线服务常态化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员业务培训、项目绩效管理考评等工作；将信息平台 and 年度任务线上应用等作为农技员培训的课程；提高中国农技推广APP平台在农技人员中的使用频率，引导专家、农技人员和服务对象在线学习、互动交流，组织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的推送；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其快速精准服务的作用。在10月底前完成工作动态、文件材料、县级培训班、主推技术、主体培育和示范基地等内容填报；指导承担项目任务的专家、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家禽繁殖员）、服务主体等对项目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

（六）着力实施协同推广。按照省厅《实施方案》要求，

实施家禽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目标任务，确定责任主体，推广重大技术，完成规定任务，推动相关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在系统上及时上传相关信息。要固化协同推广成果，建设覆盖多个乡镇的区域性优势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八）着力推动社会化服务。积极鼓励和引导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田间学校”等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加快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三、实施内容

根据赣农规计字[2022] 30号文件规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资金用途包括：外聘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等；招募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家禽繁殖员）；为农业科技示范户提供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以及提供农（兽）药、化肥、饲料等；为示范基地提供农（兽）药、化肥、饲料、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采取现代化推广方式以及组织展示活动；基层农技员培训，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

四、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实施。按照省市的《实施方案》，制定好我县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推动政策衔接配套，实现上下协同联动。

二要加强绩效考评。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继续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高度重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和资金执行情况，并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严格实行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见附件 3）

三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江西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有关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挖掘项目实施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宣传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2022 年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任务清单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标牌样式
3. 2022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
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2 年全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绩效任务
目标 1: 对全县 20 名基层农技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其中: 其中蒲亭镇 1 名，聂桥镇 2 名，车桥镇 2 名，丰林镇 2 名，宝塔乡 2 名，河东乡 1 名，高塘乡 1 名，林泉乡 1 名，吴山镇 2 名，磨溪乡 2 名，爱民乡 1 名，邹桥乡 2 名，塘山乡 1 名；；
目标 2: 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目标 3: 开展家禽产业重大协同推广；
目标 4: 招募 10 名特聘农技员
目标 5: 在全县推介一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附件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基地位置：XX省XX县XX乡（镇） 基地类型：自有/租用/合作

示范内容：（品种）
（技术）
（设施装备）

示范规模：XX亩/XX只/XX头

实施单位：（承担示范任务单位） 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技术人员）

指导专家：（非实施单位技术人员，如无可不填此项）

联系电话：（实施单位及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司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2年X月

附件 3

2022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管理	10	考评及材料报送等		5	①项目县年内组织一次项目自查得 1 分，未组织不得分；②项目县年内对不低于 30% 的乡镇进行现场检查的得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各县上报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共 2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工作动态信息填报		5	①项目县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每年报送 7 条动态信息得 3 分，报送 5 条得 2 分，报送 3 条得 1 分；②所有工作动态标题、报送单位、图片等信息完整得 1 分；③90% 及以上工作动态通过省级和部级审核得 1 分。
基层农技人员队伍建设	25	不实施特聘计划县	基层农技员培训组织实施	15	①项目县制定基层农技员年度培训方案得 3 分，未制定不得分；②项目县 1/3 以上基层农技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脱产业务培训得 6 分，未达到不得分；③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得 6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设区市要督促所属项目县按时上传培训相关资料，每少一个县未完成上传扣 3 分，扣完为止，少于 5 个项目县的市按比例扣分。
			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	10	①项目县按培训要求遴选骨干人才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的培训得 6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骨干人才培训效果共 4 分，根据省级培训机构提供情况打分。
		实施特聘计划县	基层农技员培训组织实施	10	①项目县制定基层农技员年度培训方案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②项目县 1/3 以上基层农技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脱产业务培训得 4 分，未达到不得分；③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得 4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设区市要督促所属项目县按时上传培训相关资料，每少一个县未完成上传扣 2 分，扣完为止，少于 5 个项目县的市按比例扣分。
			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	7	①项目县按培训要求遴选骨干人才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的培训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骨干人才培训效果共 3 分，根据省级培训机构提供情况打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特聘计划实施	8	①项目县按计划数选聘特聘农技员得3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②签订服务协议并有效开展工作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特聘农技员注册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40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15	①项目县建设不少于2个基地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全部基地有示范方案（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的得3分，每少1项扣1份，扣完为止；③所有示范基地标牌均符合规范得2分；④所有基地工作档案完善得3分，未建立工作档案不得分；⑤示范基地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开展培训和现场指导等情况共5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农业科技示范户培育		5	①项目县建立示范户档案的得2分；②项目县培育包含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等至少两类主体得2分；③95%的培育主体示范至少一项主推技术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非协同推广试点县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20	①项目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得5分，低于95%不得分；②项目县遴选推介至少2个行业主推技术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③项目县制定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方案得5分，未制定不得分；④每项主推技术至少一个示范基地进行推广示范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⑤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的技术一致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协同推广试点县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10	①项目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得2.5分，低于95%不得分；②项目县遴选推介至少2个行业主推技术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③项目县制定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方案得2.5分，未制定不得分；④每项主推技术至少一个示范基地进行推广示范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⑤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的技术一致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协同推广试点实施	10	①项目县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年度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共8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15	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应用		15	①项目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人均上报至少50篇服务日志得5分；至少30篇得3分；至少20篇得2分；③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等共3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④项目县农技人员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人均超过100条得2分，超过80条得1分，超过50条得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	10	示范户和公共服务对象评价	10	①农业科技示范户满意度不低于 95%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农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 70%得 7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合计不超过 10 分	领导肯定批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鼓励改革创新等		①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②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③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重点报道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④农业农村部信息或简报报道 1 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⑤本年度招录定向培养农技人员的项目县加 2 分；⑥探索公益性推广和社会化服务融合发展的项目县加 2 分；⑦建设 5 个以上区域性农技推广组织并运转顺畅的，加 2 分；⑧推荐并入选全国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加 1 分。
扣分项	不设限制，扣完为止	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		①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注：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乡镇数/项目县乡镇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乡镇应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一是宣传公告了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户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乡镇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德安县 2022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 30 号）和《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2】34 号）文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和“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构建选育用一体化培育路径，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提升素质能力与延伸服务协同，推动农民教育培训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任务目标。2022 年，全县共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即：经营管理型 5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培训参评率和满意度不低于 85%。招录若干名本科层次和大专层次的农民大学生（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1. 突出稳产保供。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油瓶子”有效供给，统筹做好粮油、蔬菜、畜禽、水产等重要农副产品增产提质、防灾减灾和重大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生产管理和健康养殖培训，提升种养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促进稳产保供及农民增收。

2. 突出重点人群。针对退捕转岗渔民，农机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种养加能手，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为主体的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群体，村“两委”成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学法用法，农民耕地保护知识，高标准农田管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脱贫人员和乡村振兴帮扶乡（村、点）农民教育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综合素质。

3. 突出优势产业。立足蔬菜、水产、茶叶、稻米、果业、畜牧业、休闲农业等重点产业，因地制宜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防治、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仓储保鲜、冷

链物流等专业培训，促进全产业链人才发展储备。

4. 突出能力拓展。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创新，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技能的深度和广度。结合“农业大讲堂下基层”、送教下乡等活动，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思政教育进乡村。大力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科普，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

（二）积极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以办好农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目标，以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适应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纵深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促进培养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做强做大农民大学生人才队伍。

1. 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强化对“工程”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发布招生宣传信息和政策，营造浓厚的招生工作氛围，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报考学历教育。按照程序和要求认真开展报考对象资格审核工作，确保考生符合身份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生源推荐任务。

2.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为抓手，推动各类资源向优势协会、优秀骨干进行重点扶持，支持和鼓励参与当地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主动承担农技推广、农业

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组织“工程”毕业生参加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及相关比赛，选拔推介优秀项目和人才，激发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营造更加有活力有激情的创新创业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开展需求摸底。开展农民培训和学历教育摸底调研，真实掌握培育对象对内容、形式和意愿等的需求。农民培训重点把握“谁来培训、培训什么、怎么组训”等关键点，为培训方案制定、理论教学、实训实习和跟踪服务提供指导。学历教育围绕专业布局、课程设置、培育模式和本土产业等需求开展调研，为促进培养院校教学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提供参考。

（二）选准培育对象。采用“机构招收、逐级推荐、个人申报”等方法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将年满16周岁，正在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业者纳入培训对象库，同一培训对象一年内只能参加一次培训，两年内不可重复参加同一层级同一类型培训。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考试择优录取的方式招录农民大学生，鼓励和支持村“两委”班子成员、参加了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学员、退捕转岗渔民、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等对象报考学历教育。

（三）完善培训体系。推进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精准推进高素质农民的遴选、培育、使用。采取指定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筹用好涉农院校资源，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积极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

农技推广机构，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建设一批特色品牌专业、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实践性教学基地、“实战型”师资队伍，将具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科研院专家、农技推广骨干、特聘农技员、“工程”优秀学员等纳入师资队伍。重点建设一批优质培训基地，推介一批典型培育模式。

（四）实施精准培育。市级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县级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和课程，推进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和教学。优化集中培训、实训观摩的时间安排，鼓励“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交流。

（五）用好信息平台。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发挥平台的信息化管理功能，在对象遴选、数据调度、信息分析中实现数字化管理；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 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用好“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学员培养全过程管理工作，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

（六）做好跟踪服务。根据农业生产规律对高素质农民开展训后跟踪服务；组织“工程”毕业学员参加各级集中培训。运用好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线上答疑解惑，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推进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提质增效，引导成立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产业联盟，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地域交流合作等活动，不断巩固和提升培育质量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已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六个江西”建设、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各乡镇和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县农业部门将加强与教育、人社、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实施步骤、资金使用范围等，保障培训工作及时有效的开展。

（二）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实现培训流程标准化。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全程监管，落实“一班一案”要求，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严格落实主管部门负责人上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调度培训进度；强化对培训机构的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按分级负责原则，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细则（附件2），组织开展培育质量评估和验收。

（三）规范资金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采取预拨制

和报账制相结合方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培训机构，补助标准为：经营管理型 35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 1000 元/人。要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工程”正式录取的大专生学员，纳入全省高职招生计划，由省财政保障生均经费；正式录取的本科生学员仍按原政策执行，培养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和院校共同承担，由省财政统一拨付给江西农大。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农民教育培训。

（四）注重宣传总结。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优秀学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 附件：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细则
2.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附件 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决策投入 (12 分)	需求摸底	2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2 分。
	制定方案	5	实施方案立足本地区域位置、产业发展以及乡村建设，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任务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2 分；实施方案明确体现产业导向，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培训，2 分；市、县分层分类培训，1 分。
	改善条件	5	完善多方力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2 分；完善师资队伍、基地和教材等基础条件，开展相关质量建设，3 分。
过程管理 (22 分)	指导考核	2	深入本级培训机构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制度，1 分；组织本市年度工作绩效考核，1 分。
	全程监管	5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 分；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3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3 分；资金拨付及时到位，3 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4 分。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3 分（得分根据信息平台统计）；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1 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1 分。

绩效结果 (66分)	数量任务	20	落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养行动，完成培训任务（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20分，每少完成5%，扣1分，扣完为止。
	重点任务	20	围绕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按照产业（如水稻、生猪）、对象（如高素质女农民、家庭农场主）开设专题班不少于培训总班次的80%，15分，每减少5%，扣2分，50%以下不得分；党史学习教育、政策文件宣讲、绿色发展理念、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技术手段运用等内容进培训、进课堂，3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培育任务，2分。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10分（得分根据信息平台统计）；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典型示范	6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市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1分；每半年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加分项 (最多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5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5分；承担省级以上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3分；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3分；多种形式联合开展金融担保培训、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农业防灾减灾等特色培训，3分；结合农村相关工作，开展语言文字、文化遗产、残疾人等主题培训，3分；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科教环能工作，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防治技术列入种植业类培训班课程并进行了详细统计的，3分。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2分；组织进村入户开展跟踪指导和服务，2分；开展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社会影响		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3人以上，加1分。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行动	总课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说明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现场教学）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	120	20%	60%	20%	≥总课时的 1/3	≥总课时的 1/10	40 分钟/课时，一天不超过 12 课时。单个培训班人数县级不超过 50 人，省、市级不超过 100 人。
专业生产型		40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	
技能服务型		40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	